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簡伶蓁 (02)2787-7468

電子郵件信箱：lingchen@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290127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藥局「領藥送贈品」之宣傳行為是否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2月27日桃衛食藥字第1020314964號函。
- 二、藥事法第2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倘藥局以立牌或看板刊登領藥送禮品字樣，未涉及特定藥品名稱、藥物適應症或效能者，如欲以藥事法藥物廣告之規範相繩，仍宜補強其他事實，方能該當藥物廣告之構成要件。
- 三、惟據本署102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函說明四略以，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藥事人員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付義務，恐致逆向以「擅於販賣藥品者」淘汰「提供完整藥事服務者」，進而嚴重減損藥師形象，更為憂心者乃係終致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
- 四、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藥學倫理規範第47

裝

訂

線

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

五、爰此，倘藥師有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者，本得依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或第7款規定，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正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本署藥品組、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



署長葉明功

裝

訂

線